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：智慧財產法規（包括專利法、商標法與著作權法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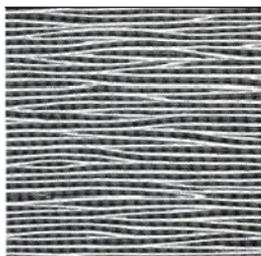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就 A 機器享有我國新型專利權，目前還在專利保護期間內。甲將系爭專利專屬授權予乙公司製造、銷售，雙方在專屬授權合約上並未約定當專利權受侵害時由誰主張權利。乙公司再與丙公司簽訂銷售代理合約書，雙方約定，當消費者向丙公司訂購 A 機器時，即由丙公司下單予乙公司生產製造 A 機器，由乙公司製造完成後，再由丙公司支付價金，並交付予消費者。合約有效期間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在 2013 年 7 月間，消費者丁向丙公司訂購 6 部 A 機器，丙公司乃向乙公司下單請求乙公司製造，乙公司製造完畢交付予丙公司時，丙公司以每部 8,000 元之代價支付給乙公司。豈知丁對其訂購之 A 機器不滿意，乃解除契約。丙公司將該等機器收藏於倉庫中，嗣後得知戊對該等機器之構造有深入了解，遂將系爭 6 部機器委託戊維修，並改良性能後，以每部 10,000 元販賣他人。丙公司見改良後之機器銷售頗佳，遂委託戊再製造 50 部，同樣以每部 10,000 元販售完畢。試問：丙公司是否侵害甲之專利權？若有，該侵權訴訟應由誰提起？（30 分）
- 二、甲出國去日本玩，帶回於日本市場上合法購得之我國電影「海角七號」DVD 一片。甲自己欣賞之後，擺了一陣子。嗣因賣屋搬遷，就將屋內所有的家具、雜物連同 DVD 都賣給房屋之買受人乙。乙將 DVD 出租給丙，獲得租金收益。請問海角七號電影著作財產權人丁得否向乙請求返還租金收益？並禁止其繼續出租？（35 分）
- 三、甲公司為產銷世界知名之精品品牌的公司，自 1985 年首創將「水波紋」圖樣（如附圖）作為商標使用於手提包，並於 2003 年 12 月 1 日在我國智慧財產局獲准註冊為商標，指定使用於「皮革及人造皮；旅行袋、行李箱、旅行用皮夾、旅行用皮件、皮箱、手提行李箱」。甲公司將水波紋圖樣用於其所產製之水桶包及 Neverfull 包，二者均為其近年來的主銷商品，平均價格約 25,000 元。乙公司亦從事皮包設計及銷售業務，創設 2R 品牌，經由網路及實體通路銷售其商品，販賣價格約在 2,000 至 3,000 元間。甲公司發現乙公司所販售的皮包紋路走向與其水波壓紋走向一致、粗細程度亦相近，並於乙公司販賣處查獲 8 件乙公司販售的皮包。爰訴請乙公司按查獲侵權商品之零售單價 500 倍之金額賠償其損害。乙公司則抗辯系爭商標欠缺識別性，且其所販售之皮包外觀並無特別凸顯水波紋飾，又皮包上附有 2R 商標，並非將水波紋作為商標使用，不構成侵權。試問：
- (一)該水波紋圖樣是否具有識別性，足以作為表彰皮包商品之標識？（5 分）
- (二)乙公司是否侵害甲公司之商標權？若是，甲公司請求按查獲侵權商品之零售單價 500 倍之金額計算賠償損害，其單價應如何認定？以 500 倍計算是否合理？如過高，如何處理？（30 分）



(附圖)